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05,853,750 元，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3,800,231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197,913,353 元。

董事会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 0.34 元/股（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78,995,6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 2,462,200 股 A 股股份计算，合计分配 706,021,373 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23%），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